

第三章 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响应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和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川南奉公路（川六公路-闻居路南侧）提升改建工程（2标：K11+875-K12+975）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50619118436-15252918）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倪宏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招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162091元，占比90%，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29121元，占比10%。

1、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甲方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

2、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单位：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8日

乙方单位：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8日